

不涉及校外培训承诺书

北京市通信管理局：

我司/单位_____已认真学习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。

我司/单位主要经营业务为_____，
本次备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（☐网站/☐APP/☐小程序/☐快应用）域名/名称为_____（注：网站、APP填写域名，小程序、快应用填写名称），实际开展内容为
（注：描述网站、APP、小程序、快应用具体经营的内容）。该
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为_____，身份证号
为_____，联系方式为_____。

我司仅☐单位名称/☐互联网信息服务名称涉及教育等相关文字，在此承诺此互联网信息服务不从事校外培训相关业务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（加盖公司/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